

京师津第 41361 号法律意见书



关于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84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87
二十一、主办券商	88
二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	88
二十三、结论意见	88

致：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津第 41361 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该等资料、文件、说明和承诺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前述调查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电子文档及口头陈述)均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4、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本所律师已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进行整理和归类,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8、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以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挂牌推荐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句具有下述涵义：

兄弟伊兰、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兄弟伊兰有限	指	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新华分公司	指	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
友谊分公司	指	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
千慕食品	指	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千慕分公司	指	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创享企业	指	石家庄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和企业	指	石家庄合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润男科技	指	石家庄润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然生物	指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然投资	指	石家庄科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杉智业	指	河北银杉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食见佳	指	河北食见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川兄弟	指	广州市海川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9103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17）141号评估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

让、本次挂牌		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指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合计差异（如有）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公司成立，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752446291Q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鲲鹏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林松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食用香料香精、清洁用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态饮料产品检测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饮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设立”。

（二）兄弟伊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所述：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兄弟伊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兄弟伊兰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指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

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兄弟伊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鉴于兄弟伊兰由兄弟伊兰有限按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从兄弟伊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为：公司专注于乳品饮料行业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同时，深入客户产业价值链，为其提供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产品定位、技术指导、配方改进等增值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至 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52,948.22 元、82,752,314.14 元、74,012,194.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54%、96.31%、94.4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自 2017 年 8 月兄弟伊兰设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股东声明作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2、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违规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且开源证券已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指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主体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有关人数和资格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主体合法。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7年5月2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启动股份改造工作。

2017年6月2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310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910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3,533,111.46元。

2017年6月30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林评字（2017）141号《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212.11万元。

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兄弟伊兰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93,533,111.46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 0.0428的比例折为股本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净资产额89,533,111.46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兄弟伊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兄弟伊兰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7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6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光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会议选举赵林松、米志杰、黄云霞、李鹏、吕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选举王志英、张浩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林松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林松为公司总经理，吕广为副总经理，李鹏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0日，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752446291Q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赵林松	净资产折股	340	85.00
2	创享企业	净资产折股	40	10.00
3	合和企业	净资产折股	20	5.00
合计			4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的相关事宜取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有关验资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三）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2017年7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6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设立的工商核准程序

1、2017年6月2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310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7年8月10日，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752446291Q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专注于乳品饮料行业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同时，深入客户产业价值链，为其提供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产品定位、技术指导、配方改进等增值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出资经过了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汇款凭证的验证，股份转让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办公设备购买凭证并查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归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明确，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完全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任何职务。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制定了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与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数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

2、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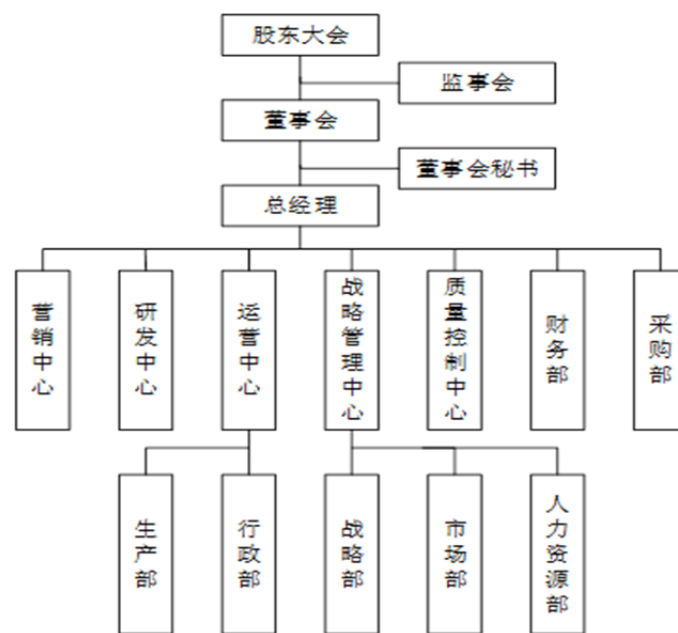
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业务经营机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所需关键资源，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展壮大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林松	净资产折股	340	85.00
2	创享企业	净资产折股	40	10.00
3	合和企业	净资产折股	20	5.00
合计			400	100.00

（1）赵林松，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10519710830****，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城路 35 号 B 区。

（2）石家庄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1301232000332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3MA08JEW34W，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下水屯村鲲鹏路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林松，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法律、教育、投资咨询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享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林松	普通合伙人	386.75	386.75	38.68
2	米志杰	有限合伙人	170.50	170.50	17.05
3	黄云霞	有限合伙人	148.55	148.55	14.86
4	吕广	有限合伙人	136.95	136.95	13.70
5	王志英	有限合伙人	82.00	82.00	8.20
6	李鹏	有限合伙人	75.25	75.25	7.5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石家庄合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1301232000332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3MA08JHAY6E,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下水屯村鲲鹏路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林松,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法律、教育、投资咨询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和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林松	普通合伙人	339.30	339.30	67.86
2	郭东胜	有限合伙人	30.75	30.75	6.15
3	张浩然	有限合伙人	24.40	24.40	4.88
4	祖亭月	有限合伙人	15.05	15.05	3.01
5	张立波	有限合伙人	14.85	14.85	2.97
6	于金胜	有限合伙人	13.30	13.30	2.66
7	杨晓光	有限合伙人	12.95	12.95	2.59
8	史 杰	有限合伙人	12.15	12.15	2.43
9	高亚媚	有限合伙人	8.75	8.75	1.75
10	马志梅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00

11	耿哲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00
12	崔永涛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60
13	秦志平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0.50
14	张洁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0.50
15	马锁成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0.50
16	张才文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0.50
17	杜海璞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0.50
18	张景彬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6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除耿哲系赵林松之表妹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发起设立出资行为合法合规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净资产折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0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林松	净资产折股	340	85.00
2	创享企业	净资产折股	40	10.00
3	合和企业	净资产折股	20	5.00
合计			400	100.00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赵林松为创享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8.68% 合伙份额；赵林松为合和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67.86%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赵林松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公示信息及股东创享企业、合和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创享企业、合和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创享企业、合和企业对此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近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未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之名义开展活动，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林松，持有公司 85.0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松。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持股比例方面，赵林松直接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创享企业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赵林松作为创享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和企业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赵林松作为合和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赵林松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00%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任职方面，报告期内，赵林松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林松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从赵林松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来看，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赵林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份限售情况

1、赵林松、创享企业、合和企业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林松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林松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目前均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兄弟伊兰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兄弟伊兰有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30105000001019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752446291Q
法定代表人	赵林松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5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
经营范围	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食用香料香精、清洁用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态饮料产品检测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饮料的技术研发、技术

	咨询、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4 日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有限公司系赵林森、王秀平以货币出资设立并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9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石市）名称预核内函字[2003]第 2113 号，同意拟设立公司名称为“石家庄兄弟伊蘭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30 日，赵林森与王秀平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赵林森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秀平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①通过公司章程；②选举赵林森为执行董事；③选举武鸿立为监事。

2003 年 7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8 日，根据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华诚验字[2003]第 1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止，石家庄兄弟伊蘭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52001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赵林森	货币	35.00	35.00	70.00
2	王秀平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股东赵林森增加货币出资 105.00 万元，王秀平增加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变更后赵林森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王秀平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

2004 年 8 月 30 日，根据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光大审验字（2004）3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林森、王秀平 2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林森	货币	140.00	140.00	70.00
2	王秀平	货币	60.00	60.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4 年 9 月 8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301052001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秀平将其所持 6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30.00%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赵

林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王秀平退出股东会，由赵林松、赵林森组成新的股东会。

同日，王秀平与赵林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秀平	赵林松	30.00	60.00	60.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林森	货币	140.00	140.00	70.00
2	赵林松	货币	60.00	60.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10年10月21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30105000001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股东赵林森原出资14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股东赵林松原出资6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

2011年2月15日，根据河北金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金诺达（2011）审验字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林森、赵林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林森	货币	350.00	350.00	70.00
2	赵林松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1年2月26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30105000001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林森将持有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赵林松。

2014年2月19日，赵林森与赵林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赵林森	赵林松	20.00	100.00	0.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林森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2	赵林松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2月19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30105000001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林森将持有有限公司4.83%的股权以24.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林松。

同日，赵林森与赵林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林森	赵林松	4.83	24.15	24.15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林森	货币	225.85	225.85	45.17
2	赵林松	货币	274.15	274.15	54.83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5月22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

（7）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减少至400.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宏泰审字【2016】第059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

201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同意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将有限公司分立为有限公司与润男科技，具体分立方案如下：
A.分立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其中赵林松出资额为219.32万元，赵林森的出资额为180.68万元，润男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赵林松出资额为54.83万元，赵林森出资额为45.17万元。有限公司与新设的润男科技股权结构一致；B.以2016年11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存续分立后的两公司之间分割。

本次分立将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全部由分立后的有限公司承继，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信诚大厦资产由派生分立的润男科技承继；C.分立前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有限公司承继，润男科技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分立前有限公司的员工仍为分立后有限公司的员工；E.上述分立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河北青年报》，已履行告知义务。②分立后两公司根据分立方案，重新编制资产负债表。③本次分立后，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选保持不变。④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根据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宏泰变字[2017]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减少赵林森出资 45.17 万元，减少赵林松出资 54.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林森	货币	180.68	180.68	45.17
2	赵林松	货币	219.32	219.32	54.83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17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3752446291Q 的《营业执照》。

（8）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林森将持有有限公司 45.17%的股权以 18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林松，股权转让后，赵林森持有公司股权 100.00%。

2017年3月29日，赵林森与赵林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林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5.17%的股权以180.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林松。

根据北京银行9月15日出具的银行回单，赵林森已收到赵林松180.68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林森	赵林松	45.17	180.68	180.6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林松	货币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017年4月1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752446291Q的《营业执照》。

（9）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林松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享企业，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和企业。

同日，赵林松分别与创享企业、合和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北京银行2017年5月27日出具的银行回单，赵林松已收到创享企业1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北京银行2017年5月26日、2017年5月27日出具的银行回单，赵林松已收到合和企业5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林松	创享企业	10.00	40.00	1000.00
2		合和企业	5.00	20.00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林松	货币	340.00	340.00	85.00
2	创享企业	货币	40.00	40.00	10.00
3	合和企业	货币	20.00	20.00	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017年5月19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752446291Q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未发生过变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等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现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曾存在 1 家分公司，即友谊分公司，友谊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销。除此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设立、股权及注册资本演变情况如下：

1、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千慕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30105000039863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058166433F
法定代表人	耿哲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石家庄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经营）（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后方可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乳酸菌菌种的销售；生活用消杀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千慕食品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千慕食品系兄弟伊兰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并经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石市注）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121721 号，同意拟设立公司名称为“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千慕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组建“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大厦 11 楼；（3）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用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乳酸菌菌种的销售；消杀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4）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5）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选举王丽云担任，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6）公司选举和晨担任监事；（7）公司设经理一名，由王丽云担任；（8）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6 日，根据石家庄金润利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润利得设验字（2012）第 14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止，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伍拾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千慕食品取得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50000398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千慕食品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兄弟伊兰有限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慕食品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

2、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1) 千慕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
注册号	130123300005839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7RC740F
法定代表人	耿哲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8 日
住所	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
经营范围	食用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需其他部门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2 月，千慕分公司设立

2013 年 2 月 28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冀）登记字[2013]第 7 号，准予“石家庄千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正定分公司”设立登记。

2013 年 2 月 28 日，千慕分公司取得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23300005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3、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

(1) 新华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C3CD00
法定代表人	耿哲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大厦 601 室
经营范围	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香精、清洁用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2017 年 3 月，新华分公司设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石市新）登记内设核字[2017]第 3593 号，准予“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设立登记。

2017 年 3 月 28 日，新华分公司取得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5MA08C3CD00 的《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兄弟伊兰的经营范围为：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食用香料香精、清洁用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态饮料产品检测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饮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香精、清洁用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慕食品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经营）（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后方可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乳酸菌菌种的销售；生活用消杀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

千慕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需其他部门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1月至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052,948.22元、82,752,314.14元、74,012,194.5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54%、96.31%、94.4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公司历次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亦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无其他争议或纠纷；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1、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3000059	兄弟伊兰有限	2016.11.02	2019.11.01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123-0216-16	兄弟伊兰有限	2016.08.18	2018.08.17	SO ₂ :0.058 吨/年 NO _X :0.174 吨/年 COD:0.321 吨/年 氨氮:0.048 吨/年	正定县环境保护局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3012300060	兄弟伊兰有限	2016.02.22	2021.02.21	复配食品添加剂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3-217-00043	千慕食品	2013.04.08	2018.04.07	食品添加剂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4Q2103	兄弟伊兰有限	2014.11.10	2017.11.09	食品添加剂（复配添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证书	71ROM / 1300				剂、复配乳化增稠剂、复配增稠稳定剂、复配甜味剂)的生产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冀AQBQ G II 201500 007	兄弟伊兰有限	2015.01.13	2018.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食品生产)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CN15/ 10347	兄弟伊兰有限	2015.06.16	2018.06.15	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乳化增稠剂、复配增稠稳定剂、复配甜味剂)的生产	SGS
4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ISO 22000:2005	CN15/ 10346	兄弟伊兰有限	2015.06.16	2018.06.15	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乳化增稠剂、复配增稠稳定剂、复配甜味剂)的生产	SGS
5	HALAL CERTIFICATE	201610 SO000 1	兄弟伊兰有限	-	2018.09.26	1.Natural Mixed Thickener XD 6036-1 2.Natural Mixed	亚太清真理事会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Thickener XD 6006-2 3.Natural Mixed Thickener XD 6006-2XJ 4.Natural Mixed Thickener XD 6006-2A 5.Natural Mixed Thickener XD 6008	
6	HALAL CERTIFICATE	201610 SO000 2	兄弟伊 兰有限	-	2018.09.26	1.Natural Mixed Thickener XD 6086 2.Natural Mixed Thickener XD 6036-1A 3.Natural Mixed Thickener XD 6086-6 4.Natural Mixed Thickener XD 6011-2A 5.Natural	亚太清真 理事会 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Mixed Thickener 6016-1C 6.Natural Mixed Thickener 6008-2	
7	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证书	HBCX 911301 237524 46291 Q01	兄弟伊 兰有限	2015.10.05	2017.10.04	轻工 B 级	正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正常续期。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赵林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 85.00%股份，通过创享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0.00%表决权，通过合和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00%表决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表决权。	85.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食见佳	赵林松持股 99.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润男科技	赵林松持股 54.8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赵林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林松之兄
2	李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林松之配偶
3	耿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林松之表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一然生物	赵林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 36.60%股权
2	科然投资	赵林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5.60%合伙份额
3	河北君乾股权投资基	赵林森担任董事，并持有 15.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河北乐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赵林森担任董事，并持有 20.00%的股权
5	海川兄弟	李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

4、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1)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创享企业	公司股东	10.00
2	合和企业	公司股东	5.00

(2)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或曾经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投资或曾经投资的企业。

5、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备注
1	新华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
2	千慕食品	全资子公司	-
3	千慕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

6、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林松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400,000	85.00
2	米志杰	董事	-	-
3	黄云霞	董事	-	-
4	李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5	吕广	董事、副总经理	-	-
6	王志英	监事会主席	-	-
7	张浩然	监事	-	-
8	杨晓光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3,400,000	8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创享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出资创享企业情况		创享企业持股兄弟伊兰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林松	386.75	38.68	400,000	10.00
2	米志杰	170.50	17.05		
3	黄云霞	148.55	14.86		
4	吕广	136.95	13.70		
5	王志英	82.00	8.20		
6	李鹏	75.25	7.53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合和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出资合和企业情况		合和企业持股兄弟伊兰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林松	339.30	67.86	200,000	5.00
2	张浩然	24.40	4.88		
3	杨晓光	12.95	2.59		
合计		376.65	75.33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银杉智业	赵林松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然生物	发酵型乳酸菌、麦芽糊精、无水葡萄糖等	30,192.30	133,575.87	98,493.16
海川兄弟	采购 PGA、微晶纤维素、明胶	1,581,282.07	452,649.58	3,821,540.14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然生物	销售稳定剂	3,652.99	893,006.97	838,435.72
	提供电、天然气	560,231.66	1,363,272.22	876,769.40
海川兄弟	销售果胶、稳定剂	--	16,613.25	1,672,649.56

公司与一然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因一然生物与公司距离较近，一方面可节省运费成本，另一方面可及时对货物问题进行沟通，提高业务效率。且一然生物租赁公司厂房，需支付水费、电费等费用，因此，公司与一然生物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一然生物的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海川兄弟采购原材料系出于公司发展策略，多渠道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海川兄弟的销售和采购价格均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与海川兄弟的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起停止对海川兄弟的关联交易，同时积极选择新产品，逐步替代向海川兄弟采购的原材料品种。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然生物	房屋租赁	225,225.23	540,540.54	540,540.54
润男科技	房屋租赁	1,216.22	-	-
食见佳	房屋租赁	2,027.03	4,864.86	4,054.05
银杉智业	房屋租赁	2,027.03	4,864.86	810.81

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收取的租赁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然生物	17,833,200.00	2015.10.22	2018.10.21	是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100620150002593），约定有限公司愿为抵押权人与一然生物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期限为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设定抵押，抵押物明细如下：

房产证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本次抵押作价 (万元)	抵押额度 (万元)
石房权证新字第 350000826 号至 350000861 号	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商务大厦	2846.49	2547.60	1783.32

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解除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4、关联转让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一然生物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的第 1 类、第 5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2 类“BII”商标，共计 1 件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一然生物。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赵林松	197,700.00	61.97	5,000,000.00	5,197,638.03	--	--
一然生物	--	10,000,000.00	--	--	--	--
海川兄弟	--	10,000,000.00	--	--	--	--
耿哲	7,460,000.00	--	--	--	--	7,460,000.00
合计	7,657,700.00	20,000,061.97	5,000,000.00	5,197,638.03	--	7,460,000.00

2017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一然生物签署《内部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给一然生物，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息为 0。2017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收到一然生物还款 1,0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一然生物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海川兄弟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给海川兄弟，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海川兄弟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海川兄弟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①	一然生物	10,000,091.26	500,004.56	1,173,913.80	61,007.28	1,467,221.51	73,361.08
其他应收款 ②	海川兄弟	10,000,000.00	50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赵林松	--	--	197,638.03	9,881.90	--	--

其他应收款	耿哲	--	--	7,460,000.00	7,460,000.00	7,460,000.00	373,000.00
其他应收款	食见佳	--	--	9,900.00	720.00	4,500.00	225.00
其他应收款	银杉智业	--	--	6,300.00	360.00	900.00	45.00
应收账款	一然生物	162,022.85	8,101.14	760,967.75	38,048.39	134,522.36	6,726.12
应收账款	海川兄弟	18,312.50	915.63	18,312.50	915.63	--	--

①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一然生物全部偿还完毕；

②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海川兄弟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一然生物	74,940.00	--	39,360.73	--	221,042.92	--
应付账款	海川兄弟	--	--	258,859.00	--	1,406,201.91	--
其他应付款	润男科技	46,630.34	--	--	--	--	--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没有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制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履行专门的审批流程或手续。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关联交易问题予以重视并逐步进行规范。2017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关于保证河北兄弟伊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林松控制的企业有创享企业、合和企业、食见佳、润男科技。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

1	创享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法律、教育、投资咨询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2	合和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法律、教育、投资咨询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3	食见佳	食品制作工艺的研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材原料、食品设备、厨房用品的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未开展业务	不存在
4	润男科技	生物制品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出租	不存在

创享企业、合和企业、润男科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兄弟伊兰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食见佳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林松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林松之兄赵林森控制的企业有一然生物、科然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林松之配偶李捷控制的企业为海川兄弟。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一然生物	食用乳酸菌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食品香精香料及其它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饮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清洁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生产及销售	食用乳酸菌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
2	科然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	投资咨询
3	海川兄弟	饲料添加剂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批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佣金代理；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香精及香料批发；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调味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	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科然投资与兄弟伊兰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然生物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香精香料及其它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兄弟伊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食用香料香精、清洁用品的销售”，不涉及食用香精香料的技术研发。一然生物在实际经营中并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二者的经营范围虽然在形式上存在差异性，但一然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食用乳酸菌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兄弟伊兰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食用乳酸菌是一类能利用可发酵碳水化合物产生大量乳酸的细菌，是一种可食用的菌种，其主要用途为生产乳酸及生产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是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食品添加剂的配方混合物，其主要用途为使各种单一食品添加剂的作用得以互补，使各种食品添加剂的效力得以协同增效，从而减低其用量和成本，并使符合产品更经济、更有效。因此二者的主营业务所包含的产品属于不同种类的食品配料，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川兄弟经营范围中含有“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香精及香料批发；乳制品批发”，兄弟伊兰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食用香料香精、清洁用品的销售”，海川兄弟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性。实际控制人赵林松出具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保证本人配偶李捷将于 2017 年年底前将其持有海川兄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人同时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项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兄弟伊兰有限	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鲲鹏路1号	至2063.03.23日止	工业用地/其他	2	1,932.72	是
2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兄弟伊兰有限	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鲲鹏路1号	至2063.03.23止	工业用地/其他	1	816.31	是
3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237号	兄弟伊兰有限	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鲲鹏路1号	至2063.03.23止	工业用地/其他	2	12,481.97	是

2、房屋抵押情况

抵押物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物建筑面积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主合同	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权存续期间	抵押率
不动产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字0000235号	27775.14平方米	兄弟伊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主债务人与北京银	主债权本金2000.00万元以	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	合同订立日(2017年3月	抵押人应保证不高

	冀（2017） 正定县不动产权字 0000236 号		有 限	庄（分） 支行	行订 立的 《综 合授 信合 同》	及利息、 罚息、违 约金、损 害赔偿 金、实现 债权和 担保权 益的费 用	3 月 19 日	20 日） 起至北 京银行 的抵押 权依照 法律法 规的强 制性规 定消灭 日止	于 39.0 9%
	冀（2017） 正定县不动产权字 0000237 号								

以上抵押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正定县国土资源局进行抵押登记并取得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65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权属清晰。

（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利
1	正定国用（2013） 第 0132 号	正定县下 水屯村	27775.135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03.23	抵押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 方式
1	一种蛋黄牛奶 布丁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ZL201110447360.2	2011.12.28	2013.08.21	原始 取得

2	一种高钙奶稳定性快速判定方法	发明	ZL201010609488.X	2010.12.28	2012.07.25	原始取得
3	一种固体复配添加剂混合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171746.9	2014.04.24	2016.06.01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均匀悬浮颗粒的风味发酵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58644.1	2011.12.31	2014.04.16	原始取得
5	一种开菲尔功能饮用型风味发酵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58641.8	2011.12.31	2014.04.16	原始取得
6	一种榴莲酸奶布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68076.5	2014.04.24	2016.04.13	原始取得
7	一种玫瑰复合果蔬汁发酵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07540.2	2014.01.08	2015.07.08	原始取得
8	一种长保质期布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708082.0	2013.12.20	2016.03.16	原始取得
9	一种中性高纤牛奶稳定性的快速判定方法	发明	ZL201310478746.9	2013.10.14	2015.06.24	原始取得
10	一种植物乳杆菌发酵果蔬汁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12415.0	2013.05.31	2015.01.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核桃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794844.8	2014.12.18	2017.03.15	原始取得
12	一种改性醋酸纤维素超滤膜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148918.1	2012.05.15	2014.07.30	原始取得
13	包装盒(RUMIO)	外观设计	ZL201530321935.5	2015.08.25	2016.01.20	原始取得
1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246400.7	2013.06.10	2013.10.09	原始取得

15	标贴（牛奶巧克力）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618.3	2015.04.21	2015.10.07	原始取得
16	饮品包装盒（东方韵味）	外观设计	ZL201330223472.X	2013.05.31	2013.11.20	原始取得
17	饮品包装盒（清O）	外观设计	ZL201330223074.8	2013.05.31	2013.12.18	原始取得
18	一种混料机的罐笼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985.4	2014.07.01	2014.11.05	原始取得
19	一种酸奶充气小型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206.7	2013.12.20	2014.06.18	原始取得
20	一种投料设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59587.0	2014.07.01	2014.12.10	原始取得
21	一种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59606.X	2014.07.01	2014.11.05	原始取得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7 个，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适用范围
1	4970108		1	2009.03.28 至 2019.03.27	食品防腐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品用乳化剂；化学用牛奶发酵剂；化学用牛奶酵素；食品用复合稳定剂；食品防腐用油；酿酒发酵化学品；酒发酵用化学品	中国
2	12048549		5	2014.07.07 至 2024.07.06	医药制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医用化学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蜂王精；婴儿食品；酵母膳食补充剂；膳食纤维	中国

3	120486 68	 BROTHERS ILONG BROTHERS I&C 兄弟伊蘭	29	2014.07.07 至 2024.07.06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中国
4	144012 65	 BROTHERS ILONG BROTHERS I&C 兄弟伊蘭	30	2015.06.14 至 2025.06.13	搅稠奶油制剂；发酵剂；酱油防腐粉；食物防腐盐；食用冰凝结剂；谷粉制食品；豆粉；烹饪食品用增稠剂；玉米花；谷类制品；豆沙；杏仁糊；糖；茶饮料；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麦乳精；米粉（粉状）；鸡精（调味品）	中国
5	120488 61	 BROTHERS ILONG BROTHERS I&C 兄弟伊蘭	32	2014.07.07 至 2024.07.06	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汽水；乳清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豆类饮料；杏仁乳（饮料）；植物饮料	中国
6	120489 41	 BROTHERS ILONG BROTHERS I&C 兄弟伊蘭	35	2015.01.14 至 2025.01.13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开发票；会计；寻找赞助	中国
7	160513 06	 食見佳 MEET THE FOOD	11	2016.03.07 至 2026.03.06	冷却装置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炉用构架；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厨房炉灶（烘箱）；制面包机；液体冷却装置；烘烤器具；电炊具；电热制酸奶器	中国
8	160515 43	 食見佳 MEET THE FOOD	17	2016.03.07 至 2026.03.06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填料；包装用橡胶带（信封、小袋）；纺织	中国

					材料制软管；石棉包装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合成橡胶；密封物；绝缘胶带	
9	160516 37		21	2016.03.07 至 2026.03.06	瓶；家用器皿；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厨房用具；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饮用器皿；茶具（餐具）；室内生态培养箱；食物保温容器	中国
10	160519 87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果酱；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制品；烹饪用蛋白；蔬菜色拉；水果色拉；食用油脂	中国
11	160521 47		39	2016.03.14 至 2026.03.13	货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贮藏；给水；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灌装服务	中国
12	160522 60		40	2016.03.14 至 2026.03.13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打磨；榨水果；食物熏制；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照片冲印	中国
13	160523 66		41	2016.03.14 至 2026.03.13	实际培训（示范）；游乐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培训；翻译；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中国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	
14	160524 69		43	2016.12.21 至 2026.12.20	养老院；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中国
15	846379 3		30	2011.09.28 至 2021.09.27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食用芳香剂；香草（香味调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	中国
16	502389 2		1	2009.04.28 至 2019.04.27	糖精；食品防腐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品用乳化剂；化学用牛奶发酵剂；化学用牛奶酵素；食品用复合稳定剂；食品防腐用油；酿酒发酵化学品；酒发酵用化学品	中国
17	840330 5		30	2011.06.28 至 2021.06.27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食用芳香剂；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香草（香味调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	中国
18	996219 4		29	2012.11.14 至 2022.11.13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果肉；蔬菜汤料；蛋；酸奶；牛奶制品；食用油；食用蛋白	中国
19	134266 75		29	2015.03.28 至 2025.03.27	肉；鱼制食品；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中国

20	160514 38		16	2016.05.14 至 2026.05.13	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中国
21	160517 39		22	2016.06.21 至 2026.06.20	包装带；面袋；编织袋；集装袋；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邮袋；网；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中国
22	160520 60		30	2016.05.21 至 2026.05.20	糖；果汁刨冰；发酵剂；冻酸奶（冰冻甜点）	中国
23	167739 03		29	2016.06.28 至 2026.06.27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果酱；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制品；烹饪用蛋白；蔬菜色拉；水果色拉；食用油脂	中国
24	167741 25		32	2016.06.14 至 2026.06.13	无酒精果汁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汽水制作配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乳清饮料	中国
25	167743 64		29	2016.07.14 至 2026.07.13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果酱；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制品；烹饪用蛋白；蔬菜色拉；水果色拉；食用油脂	中国

26	167747 09		30	2016.07.14 至 2026.07.13	除香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谷粉制食品；茶饮料；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糕；甜食；糖；果汁刨冰；发酵剂；冻酸奶（冰冻甜点）	中国
27	501150 6		30	2008.09.21 至 2018.09.20	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除香精油外的蛋糕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制糖果用薄荷；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除香精油外的蛋糕调味香料；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	中国

（三）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通用网址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http://xdyl.com	兄弟伊兰有限	2007.09.07	2017.09.07

（四）车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主要运输设备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机动车登记编号
1	路虎发现	小型越野客车	冀 A21115
2	梅赛德斯一奔驰	小型越野客车	冀 A21116
3	宇通牌	大型普通客车	冀 AY9777
4	别克牌	小型轿车	冀 A79958
5	长安牌	轻型厢式货车	冀 AXD369
6	东风牌	轻型厢式货车	冀 AXD654
7	迈腾牌	小型轿车	冀 A21570

8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冀 A81567
9	别克牌	小型轿车	冀 AXD102
10	梅赛德斯—奔驰	小型轿车	冀 A80833
11	梅赛德斯—奔驰	小型普通客车	冀 AK32P6
12	梅赛德斯—奔驰	小型普通客车	冀 AQ96E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财产独立，不存在对他人的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6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内容	履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履行 情况
1	公司	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724,50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2	公司	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692,000.00	2015.06.01	履行完毕
3	公司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3,491,200.00	2015.01.01-2016.03.31	履行完毕
4	公司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1,791,300.00	2016.04.01-2017.03.31	履行完毕
5	公司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7,367,500.00	2015.01.01-2016.03.31	履行完毕
6	公司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10,726,385.00	2017.02.01-2018.01.31	正在履行

7	公司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21,394,606.10	2015.01.01-2016.01.31	履行完毕
8	公司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	28,455,321.90	2016.02.01-2017.01.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金额2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内容	履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	四川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3,778,850.01	2014.09.16-2015.09.16	履行完毕
2	公司	四川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7,070,200.18	2015.06.01-2016.06.01	履行完毕
3	公司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3,546,250.06	2016.04.01-2017.03.31	履行完毕
4	公司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5,485,600.01	2015.06.10-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公司	普邦明胶(温州)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5,028,990.02	2016.04.01-2017.03.31	履行完毕
6	公司	砀山海升果胶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3,016,000.05	2016.09.01-2017.08.31	正在履行
7	公司	广州海川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4,586,201.90	2015.01.01-2016.03.31	履行完毕
8	公司	普邦明胶(温州)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	6,687,225.02	2015.01.01-2016.03.31	履行完毕

			采购			
9	公司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5,508,250.04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公司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3,567,502.02	2015.01.01-2016.04.01	履行完毕
11	公司	泰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	2,801,211.17	2016.04.01-2017.03.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2017年5月27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414514】），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92个基点后确定合同利率。此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授信人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040061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2017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00610】），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笔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人为赵林松和李捷，抵押担保人为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00610-003】），约定被担保的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为0400610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抵押物为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字0000235号、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字0000236号、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字0000237号房屋产权及“正定国用（2013）第0132号”土地使用权。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日期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兄弟伊兰有限	一然生物	2017.06.01	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部分厂房	3,402	5.00 万/月	2017.06.01至一然生物正式退租之日	正在履行
2	兄弟伊兰有限	食见佳	2015.02.03	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鲲鹏路1号1间房屋	30	450 元/月	2015.02.03至2018.02.02	正在履行
3	兄弟伊兰有限	银杉智业	2015.11.05	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鲲鹏路1号1间房屋	30	450 元/月	2015.11.05至2018.11.04	正在履行
4	兄弟伊兰有限	润男科技	2017.03.06	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鲲鹏路1号1间房屋	30	450 元/月	2017.03.06至2018.03.05	正在履行
5	兄弟伊兰有限	千慕食品	2016.12.31	石家庄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厂房	810	10,000 元/月	2016.12.31至2017.12.31	正在履行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1、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91.26	1 年以内	44.18	500,004.56
广州海川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44.18	500,000.00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1.77	360,000.00
青岛海之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1.77	20,000.00

张洁	备用金	310,341.58	1 年以内	1.37	15,517.08
合 计	--	21,110,432.84	--	93.26	1,395,521.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耿哲	往来款	7,460,000.00	1-2 年	41.76	746,000.00
正定县鑫合长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94,600.00	1-2 年	36.36	649,460.00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3,913.80	1 年以内、 1-2 年	6.57	61,007.28
青岛海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1-2 年	3.92	70,000.00
HAITENG HUANG	往来款	660,105.00	1 年以内	3.70	33,005.25
合 计	--	16,488,618.80	--	92.33	1,559,472.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耿哲	往来款	7,460,000.00	1 年以内	38.67	373,000.00
正定县鑫合长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94,600.00	1 年以内	33.66	324,730.00
青岛海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5.55	150,000.00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7,221.51	1 年以内	7.61	73,361.08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2-3 年、4 至 5 年	2.07	220,000.00
合计	--	18,821,821.51	--	97.56	1,141,091.08

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63.59万元、1,785.87万元及1,929.27万元，主要为与个人及公司的往

来款，其中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川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17年6月15日上述往来款已清理。截至2017年5月31日存在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客户支付的押金。

2、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中恒创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0,000.00	1年以内	36.30
石家庄润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6,630.34	1年以内	14.10
马玉国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工程款	38,212.00	1年以内	11.56
石家庄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840.00	1-2年	8.72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东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00.00	1年以内	6.05
合计	--	--	253,682.34	--	76.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比(%)
石家庄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840.00	1年以内	51.90
北京世安科兴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540.00	2-3年	18.97
马玉国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工程款	8,110.00	1年以内	14.60
保险赔偿款	非关联方	保险赔偿款	2,000.00	1-2年	3.60
石家庄市藁城区宇璇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绿化工程款	1,800.00	2-3年	3.24

合计	--	--	51,290.00	--	92.31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比(%)
陈国卿	非关联方	宣传册印刷款	247,200.00	1 年以内	47.57
石家庄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1,671.00	1 年以内	19.57
石家庄辰龙润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污水改造工程款	78,720.00	1 年以内	15.15
正定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27,038.14	1 年以内	5.20
正定县兴航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职工餐费	21,300.00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519,650.63	--	91.59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兄弟伊兰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兄弟伊兰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兄弟伊兰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该章程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上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现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一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期
1	赵林松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	米志杰	董事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3	黄云霞	董事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4	李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5	吕广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赵林松，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 年 8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青年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销售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兄弟伊兰，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米志杰，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大学产品质量检验专业。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研发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应用组长；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客户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区域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销售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兄弟伊兰，任董事、销售总监，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黄云霞，董事，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计电算化专业。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石家庄隆达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战略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兄弟伊兰，任董事、战略管理中心总监，任职期限自2017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李鹏，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科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7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督察科督察专员；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督察科、核算科主管；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核算科科长；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管理科科长；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兄弟伊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2017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吕广，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发酵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研发员；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研发总监；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兄弟伊兰，任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任职期限自2017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期
1	王志英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	张浩然	监事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3	杨晓光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王志英，监事会主席，女，汉族，中国国籍，1976 年 7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石家庄中天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运营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兄弟伊兰，任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张浩然，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销售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兄弟伊兰，任监事、销售经理，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杨晓光，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 年 2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获农学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兄弟伊兰有限，任研发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兄弟伊兰，任职工代表监事、研发经理，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期
1	赵林松	总经理、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	吕广	副总经理、董事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3	李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赵林松，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董事会成员”。

吕广，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董事会成员”。

李鹏，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职位 期间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3.08 至 2007.03	赵林森	武鸿立	王秀平
2007.03 至 2010.10	赵林森	史计谦	王秀平
2010.10 至 2014.02	赵林森	史计谦	赵林森
2014.02 至 2017.06	赵林松	李连海	赵林森
2017.07 至今	赵林松、朱志杰、黄云霞、李鹏、吕广	王志英、张浩然、杨晓光	赵林松、李鹏、吕广

2003年8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产生及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调整，调整后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石家庄市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后，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752446291Q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慕食品取得了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5058166433F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分公司新华分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5MA08C3CD00号的《营业执照》；千慕分

公司取得了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MA07RC740F 号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事宜。

（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劳务销售额	17.00/13.00
房产税	自有房屋应税价值/房屋租金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00

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 2016 年 11 月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除企业所得税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公司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兄弟伊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059），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享受税率为 15.00%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兄弟伊兰有限已取得正定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据此，兄弟伊兰有限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00%的税收优惠。

3、公司目前安置残疾人 9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兄弟伊兰有限已取得正定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据此，兄弟伊兰有限可享受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2007】67 号），兄弟伊兰有限在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41 人，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40 人，在 2016 年 10 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9 人。兄弟伊兰有限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为福利企业，福利企业证书号为 13000115004，享有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2015 年 5 月 25 日，兄弟伊兰有限获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2014

年 9 月至 12 月) 478,333.88 元; 2017 年 1 月 31 日, 兄弟伊兰有限获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3,355,640.00 元。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	拨款单位	拨款日期	金额 (元)	依据
2017 年 1-5 月	1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正定县科技局	2017.03.08	15,000.00	《正定县科技局关于落实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的通知》(正科 2017【2】号)
2016 年度	2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补贴	正定县专利局	2016.02.29	24,000.00	《正定县发放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补贴》
	3	《“正确认识食品添加剂”科普平台-美味馆建设》项目补贴	正定县科技局	2016.04.25	260,000.00	《石家庄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
	4	涉外服务发展拨款	正定县财政局	2016.05.16	12,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页
	5	河北省名牌产品奖励款	正定县财政局	2016.06.20	100,000.00	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6	《发酵乳变性酪蛋白与多糖作用机理研究及新型酸乳饮品的开发》项目补贴	正定县科技局	2016.08.24	100,000.00	《正定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
2015 年度	7	市级创新级企业奖励	正定县科技局	2015.01.21	100,000.00	《正定县重奖企业科技创新》
	8	2014 年度专利申请补贴	正定县专利局	2015.02.28	15,000.00	《正定县发放专利申请资助 19 万元》
	9	《植物蛋白与多糖类在水相介质中作用机理研究及新型植物蛋白饮料的开发》研究经费	正定县科技局	2015.10.09	70,000.00	《正定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任务合同》
	10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正定县知识产权局	2015.10.10	4,500.00	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11	知识产权局专利 资助	正定县知识 产权局	2015.10.28	3,800.00	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 单
	12	残疾人扶贫基地 补助	正定县人民 政府	2015.12.22	70,000.00	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 单、石家庄市企业和民办非企 业单位非涉税资金往来结算票 据

（五）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缴纳记录等文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7年6月29日，河北省正定县国家税务局向兄弟伊兰有限出具证明，兄弟伊兰有限于2013年4月16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130123752446291Q。2015年1月1日至今，兄弟伊兰有限能够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及其他涉税违法行为。2017年8月8日，正定县地方税务局向兄弟伊兰有限出具证明，证明了上述事项。

2017年7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向千慕食品出具证明，千慕食品于2012年12月28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130105058166433。2015年1月1日至今，千慕食品能够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及其他涉税违法行为。2017年7月1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地方税务局向千慕食品出具证明，证明了上述事项。

2017年7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向新华分公司出具证明，新华分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91130105MA08C3CD00。自2017年4月1日至今，新华分公司能够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及其他涉税违法行为。2017年7月2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地方税务局向新华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了上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若存在未决或潜在的税收行政处罚，其将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其他食品制造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代码为 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14 食品制造业—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 年 8 月 18 日，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PWX-130123-0216-16”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SO₂:0.058 吨/年；NO_x:0.174 吨/年；COD:0.321 吨/年；氨氮:0.048 吨/年，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0 年 6 月 21 日，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兄弟伊兰有限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乡木业加工园。2010 年 7 月 21 日，正定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占地 53360

m²，总投资 6000 万元，依照我局建设项目审查会（2010 年第 7 期）意见和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

2011 年 5 月 4 日，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兄弟伊兰有限的“直投式发酵剂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乡木业工业园。2011 年 5 月 12 日，正定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扩建直投式发酵剂项目位于该公司院内，占地 2450 m²，总投资 1300 万元，依照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

2014 年 8 月 13 日，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对兄弟伊兰有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直投式发酵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作出验收意见：公司两个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三同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017 年 7 月 31 日，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兄弟伊兰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未发现污染事故，违法排污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和受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冀 AQBQG II 20150000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兄弟伊兰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食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15 年 10 月 5 日，正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HBCX91130123752446291Q01 的《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证书》，评定兄弟伊兰有限的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为 B 级，所属行业为轻工业，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4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7 年 9 月 25 日，正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兄弟伊兰有限、千慕食品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和受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性核查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00114Q210371R0M/1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乳化增稠剂、复配增稠稳定剂、复配甜味剂）的生产”经认证满足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SGS 颁发编号为 CN15/10347 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乳化增稠剂、复配增稠稳定剂、复配甜味剂）的生产”经认证满足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标准，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SGS 颁发的编号为 CN15/10346 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乳化增稠剂、复配增稠稳定剂、

复配甜味剂)的生产”经认证满足 ISO 22000: 2005 食品安全体系标准,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兄弟伊兰有限出具证明,证明兄弟伊兰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未显示存在违反国家有关食品质量与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千慕食品出具证明,证明千慕食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未显示存在违法国家有关食品质量与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兄弟伊兰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兄弟伊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义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08 人。其中,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105 人,未缴纳的有 3 人。在未缴纳的 3 人中,其中 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1 人根据个人意愿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并就此签署了书面说明;1 人为尚在试用期人员,尚未开始缴纳社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为 1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95 人未缴纳。由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正处于不断完善健全过程中，报告期内未为 9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将会逐步规范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目前公司已经主动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逐步对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规范。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正定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千慕食品、新华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劳动违法，违规及劳资纠纷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符合社会保险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林松作出书面承诺如下：“若兄弟伊兰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该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罚款、损失及其他费用，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导致兄弟伊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兄弟伊兰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林松已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因此，公司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案件

1、公司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4、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

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主办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同时查阅了河北省正定县国税局、地税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国税局、地税局、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经以上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同时，前述主体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兄弟伊兰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

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

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王鹏

经办律师（签字）：

2017 年 9 月 29 日